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教育或工作過程中發生災害，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應對工作者辦理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每年至少一次以上。

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進教職員及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教職員及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經所屬單位提出需求後，應各增加三小時。

教職員及勞工對於第一項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條 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於每學年開始之前，應辦理新進研究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至少三小時，教務處應事前通知新進研究生全員出席。

第四條 各系所對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包含四技及研究生），應視場所及特性需

經本校 106 年度第一次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消防暨輻射管理委員會通過

求，另辦理必要之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得請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協助師資推薦及邀請等相關事宜。

前項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

訓練名稱	時數	備註
危害通識與職業衛生	3	
機械防護與電氣安全	3	
火災與爆炸預防	3	
輻射防護	3	1.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2. 安環中心統一辦理
生物安全	3	1.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 2. 安環中心統一辦理

第五條 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應先取得該項教學所需之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明，以強化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學習安全。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環保、消防暨輻射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嗣後修訂時亦同。